## 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 函

受文者: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:臺會發字第 101093 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文

地址:10001臺北市中山南路20號

承辦人: 胡南星 電話: 02-23312475 傳真: 02-23700899

電子郵件: lac@ncl.edu.tw

主旨:檢送「中華民國第43屆圖書館週實施綱要」乙份,敬請轉知 貴屬學校、社 教機關等單位配合辦理,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中華民國第43屆圖書館週活動經本會理監事會議決議訂於101年12月1日 至7日實施,敬請轉知貴屬單位就所附實施綱要配合舉辦活動,藉收宣傳 之效,鼓勵大家多多利用圖書館,養成閱讀習慣,提升全體國民的競爭力。
- 二、本屆圖書館週活動主題:「在圖書館遇見幸福」。各參加單位辦理本年度圖書館週活動,請於本(101)年11月23日前往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網站(http://laroc.glis.ntnu.edu.tw/node/add/43activity),之「43屆圖書館週」網頁登錄活動項目與內容,將由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及國家圖書館相關網站或媒體進行報導。
- 三、本屆圖書館週並推出全民上網填寫「圖書館,我見到的幸福」活動 (http://laroc.glis.ntnu.edu.tw/node/add/happiness),即日起至2012年12日31日止,非本會會員也可以註冊為網路使用者,上網填寫,本會將於2013年1月底抽出20個名額,致贈幾米繪製的在圖書館遇見幸福海報二式一組。本活動聯絡人:陳儀翎(elin chen@ncl.edu.tw)、胡南星(lac@ncl.edu.tw)。

正本:教育部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

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:本會



## 中華民國第四十三屆圖書館週實施綱要

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策劃

- 一、為推動我國圖書館事業,喚起大眾利用圖書館,養成閱讀習慣,特擬訂圖書館週活動綱要,以茲各界遵循辦理依據。
- 二、圖書館週目的:
  - 1.宣揚我國圖書館事業之發展及其成就。
  - 2.促使社會大眾了解圖書館之功能並多加利用。
  - 3.培養大眾閱讀風氣,邁向書香社會。
  - 4.推廣圖書館之服務以適應社會需要。

## 三、圖書館週活動項目:

- 1.撰寫專論報導,刊登於各類平面或電子媒體。
- 2.舉辦各種圖書文獻資源、閱讀推廣成果展覽。
- 3.製播宣導短片,聯繫接受廣播、電視節目採訪。
- 4.製作壁報、漫畫、標語與張貼海報。
- 5.舉辦演講、徵文、繪畫及攝影比賽。
- 6.舉辦電影欣賞、視聽宴饗活動。
- 7.辦理參觀圖書館、讀者利用教育活動。
- 8.發動捐書運動、充實館藏資源。
- 9.建置部落格、臉書等社群媒體。
- 10.利用圖書館資源,推動閱讀活動。
- 11.規劃學生聯絡簿、週記撰寫利用圖書館經驗。
- 12.其他相關活動。
- 四、圖書館週活動時間: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 日至 7 日
- 五、圖書館週活動主題:在圖書館遇見幸福
- 六、圖書館週活動報導:各參加單位辦理本年度圖書館週活動,請於本(101) 年 11 月 23 日前至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網站之「43 屆圖書館週」網頁登錄 (http://laroc.glis.ntnu.edu.tw/node/add/43activity),並由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及國家圖書 館相關網站或相關媒體報導。
- 七、策劃單位: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、國家圖書館
- 八、參加單位:(1)全國各圖書館、社教機構、資料單位。(2)各圖書資訊學相關系所。